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委办〔2014〕3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经济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党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湛江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3日

湛江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交通秩序是一个城市党委、政府执政水平、管理水平、执法水平以及城市文明程度的集中表现，事关老百姓基本民生，事关城市的美誉度、凝聚力和投资环境。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全市机动车数量急剧增加，加之部分市民遵章出行意识不强，市区交通混乱的现状与人民群众对便捷出行、安全出行要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广大市民对此反应强烈，交通秩序整治工作迫在眉睫，必须立即整治、全面整治、铁腕整治。为切实有效规范市区道路交通秩序，全面扭转我市交通混乱的状况，努力创造文明、良好的城市交通环境，为实现五年崛起湛江梦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作为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重典治乱、以人为本、综合治理、疏堵结合的原则，党政齐抓、政府主导，公安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改善市区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提高湛

江城市文明度和美誉度，为我市加快推进“五年崛起”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针对影响我市市区交通安全和城市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集中利用半年的时间，以重拳出击执法、合理组织交通、完善交通设施、规范通行秩序为重点，治乱象、理秩序、顺民意、促发展，突出打好规范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和提高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意识四大硬仗，全面改善市区的交通秩序：一是解决交通管理的乱点、黑点、盲点问题，有效缓解交通拥堵；二是各种交通乱象、交通陋习得到彻底整治，畅通、安全、有序的交通秩序基本形成，实现车辆遵章驾驶，行人遵规行走；三是交通事故减少，实现安全行车；四是逐步建立完善城市交通管理的长效机制，执法水平明显提高。整治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当月大见成效，三个月实现根本好转，半年内养成习惯。

三、组织机构

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下称市指挥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昊同志任总指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张荣辉同志任副总指挥，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南海舰队、湛江军分区有关领导，市交通运输局、市社工委、市委维稳办、市综治办、市信访局、市残联、市法制

局、市安全监督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武警湛江支队、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交投集团、市汽运集团、市公交公司、湛江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主要领导和各区政法委书记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张荣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庞竹友，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易华富，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王盛，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梁瑞国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梁瑞国同志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工作人员从市直有关单位抽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实行全脱产专职办公。

各区也要参照市的做法相应成立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的整治工作。

四、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 整治范围

本次综合整治范围是湛江市建成区（包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麻章区、坡头区），整治重点区域是赤坎区、霞山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部分），重点路段是：北桥路、海北路、寸金路、跃进路、中山路、九二一路、赤坎立交桥、人民南路、工农路、解放东路、解放西路、建设路、

海滨大道南、“三帆”市标路段和市区三条主干道，以及大型商场、市场、学校、医院、楼盘周边道路。

（二）整治内容

1. 严厉查处机动车冲红灯、逆向行驶、违规变线拐弯、不按车道行驶、乱按喇叭、超载、乱停车、泥头车扬尘、残疾人三轮车及摩托车非法营运等现象；严厉查处非机动车冲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不戴安全头盔等现象；严厉查处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过马路、违规穿越机动车道、翻越交通护栏等行为。
2. 严厉打击制贩假机动车牌证、盗抢销机动车以及利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进行各种违法犯罪的活动。
3. 完善非机动车专用道和摩托车专用道的规划及各类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标线等设施的建设；科学合理地对汽车和摩托车、非机动车进行分流；制定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规范对电动自行车等车辆的管理，科学规划和增加停车场与临时停车位，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加大对影响交通通行的道路进行合理化改造。
4. 在《湛江市综合交通规划优化（局部修编）》基础上，进一步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以规划为指导，大力发展战略公交，优化市区公交线路和增加公交车运行班次，增加公交的机动化分担率。同时积极发展自行车租赁，倡导低碳绿色出行，努力解决城区广大市民的基本出行问题。

5. 建立和健全治理市区交通秩序的长效机制。

五、整治时间及步骤

综合整治行动从 2014 年 1 月中旬至 2014 年 7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重典治乱，务求大见成效。从 2014 年 1 月中旬起至 2 月中旬，主要任务是全面整治路面交通乱象，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多部门多警种“大兵团”联合执法、日夜巡查，铺天盖地进行宣传教育，铁腕手段进行严格执法，确保整治工作立竿见影，2014 年春节前取得明显成效。

第二阶段：扩大成果，实现根本好转。从 2 月中旬起至 4 月中旬，主要任务是在综合整治大见成效基础上，重点打击非法营运，采取“地毯式”清理无牌无证车辆和整治超标电动车，全面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实现市区道路交通秩序根本好转。

第三阶段：巩固成果，形成良好习惯。从 4 月中旬起至 7 月底止，主要任务是总结整治工作经验，针对存在问题堵塞管理漏洞，建章立制，巩固成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六、主要工作措施

(一) 党政齐抓，部门联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综合整治市区交通秩序专项行动，把整治工作纳入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畴，以抓“创卫”的精神面貌、工作力

度、工作作风来抓交通整治，责任细化落实到各级党政机关及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分工，在市指挥部的统一协调指导下开展综合整治，积极有效地参与辖区政府组织的统一整治行动。要加强与驻湛部队沟通和合作，主动作为，齐抓共管，从严治乱，形成党政齐抓、部门联动、干部带头、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整治工作格局。

（二）公安牵头，重拳出击。公安部门要重兵出击、全警出动，除有关便民服务窗口的值班民警外，其余警力全部下沉，全面提高见警率。交警、刑警、特警、治安、国保、网监、法制、督察、特勤和公安分局、派出所等警种或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天候开展全市性统一清查行动，积极参与辖区政府组织的整治行动，要尝试授予巡警交通执法权的做法，形成“多警种协同作战、全方位强力治乱”的联合执法高压态势；要把行动延伸到机关单位大院、宿舍区与社区住宅小区、停车场、修理厂、建筑工地等每一个角落，“拉网式”清查无牌无证车辆和严厉打击制假贩假机动车牌证的犯罪行为；严把扣押车辆处理关，严防无牌无证、假套牌等各类违法车辆再次流入社会；要召开公开处理大会，公开销毁一批违法车辆，增强综合整治的震慑力。具体工作方案由市交警支队牵头制定并组织落实。

（三）严格执法，妥善处置。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坚持严格执法、严肃处理，严禁任何人为交通违法行为说情，坚

决杜绝办人情案、关系案。坚持在严格执法中体现文明执法，在主动执法中体现精细执法，大胆创新，主动作为，在交通违法办理、车管服务等窗口单位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新措施。在综合整治行动期间，增加警车、警用摩托车机动上路巡逻的频率和密度，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要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工作，杜绝因工作方法不对、执法态度恶劣、执法不规范引发群众对立情绪和群体性事件。要积极妥善果断处置交通事故，防止事态扩大；报纸、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要做好舆论引导，防止舆论误导和负面炒作，特别是严防网络过度曲意炒作。对上访群众要耐心疏导，解开“心结”，平抑情绪；要通过社会救助、民间互助等办法，化解矛盾，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整治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具体工作方案由市委维稳办、市交警支队牵头制定并组织落实。

（四）加强宣传，全民参与。以市政府的名义发布开展综合整治市区交通秩序的通告。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传播媒体以及社区、单位内部的宣传橱窗、板报、有线广播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综合整治的目的、意义和主要任务，开展交通规则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社区“五进”活动，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形成“拒绝违章，文明出行”的浓厚氛围。全面发动群众互相监督，在报纸、电视、网站和城市主干道两旁交通 LED 屏设

置曝光台，滚动曝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建立奖励机制，对提供交通违法行为线索的市民进行奖励，形成全民整治的强大合力。具体工作方案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交警支队牵头制定并组织落实。

（五）断油堵源，增强效果。由市经信局牵头，安全监管、工商、交通、公安等部门联合实施。加强对市区加油站的监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无牌无证车辆提供油品。发现为无牌无证车辆加油的，一次予以警告，两次追究加油站负责人责任，三次责令停业整顿。公安部门派出警力，加强巡逻，盘查可疑车辆，遏制违法车辆到加油站加油，对扰乱加油站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出警处置，依法打击。具体工作方案由市经信局牵头制定并组织落实。

（六）网格管理，定岗定责。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勤务模式，定人、定岗、定责，尽快实现交巡警联合执勤执法。市公安局班子成员要分片区对重点路段、整治难点进行挂点整顿。在现有警力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批交通协管员，通过科学划分管控网格，进一步密切社会面的防控，维护辖区交通安全畅通和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以赤坎区、霞山区为重点，以车流量密集路段向周边路段辐射作为网格设置的主要标准，设置网格和高峰岗点若干个，“点线面”结合，进行层层包干，逐级负责，高峰站点，平峰巡线，实行周末、节假日等时段的 24 小时不间断勤务管控模式。具体工

作方案由市交警支队牵头制定并组织落实。

(七) 发展公交，改善出行。优化公交线路布局，合理规划公交站点建设，加大公交车投放，增加班次，填补由于查处和限禁摩托车、非法营运而留下的交通市场空间。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满足市民日常出行需求。具体工作方案由市公交公司牵头制定并组织落实。

(八) 加强督查，落实问责。在全市开展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中，实行领导问责制。市指挥部抽调精干力量开展督查、检查、暗访工作，对有关单位工作不到位、严打整治不力、效果不明显的，追究该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交警部门要定人、定岗、定路段、定责任，一旦出现严重问题，对中队、大队、支队领导采取诫勉谈话、停职、免职等措施。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违反交通法规的，所在单位要向市指挥部书面检讨。对国家公务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与个人奖惩、职务升迁相挂钩。对军警车辆，中央及省驻湛单位车辆，在校学生违反交通规则等，由市指挥部向所在单位（学校）作书面通报。具体工作方案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制定并组织落实。

七、责任分工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各职能部门按照方案分工，坚持“属地管理，守土有责”原则，按照“一路一策，一点一策”的工作方法，全面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坚决

啃下交通乱象这块“硬骨头”。

市辖各区：按照工作部署，加强综合治理，适时组织区内各职能部门开展集中统一行动。组织各街道，居委会以及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交通文明和遵守交通法规教育。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行人、电动车以及机动车的管理；摸准交通堵塞的多发地点，逐一研究确定解决方案，做到“一路一策”、“一点一策”；完善各类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红绿灯设施、警示灯，改造优化交通路口，规划城市快速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基层警力，加大对交通协管员的培训，提高“见警率”。要严厉打击各种利用机动车进行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等车辆的管理；对干扰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暴力冲击打砸执法部门的行为和一些起领头作用的恶意闹事分子及黑恶势力进行打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和维稳工作。

市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整治行动的落实，通报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全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公职人员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市委维稳办、市综治办：市委维稳办负责牵头做好化解社会矛盾和维稳工作，协助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制订综合整治市区交通秩序维稳应急工作预

案；市综治办负责制定具体考核措施，将此项整治工作列入年度综治考评。

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湛江日报、湛江晚报、市广播电视台、碧海银沙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工作，为综合整治市区交通秩序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上级宣传部门沟通，适时发布我市全面整治的成效，扩大影响面。

市教育局：加强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要求广大学生不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呼吁家长、师生自觉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要求市区各类学校、幼儿园必须配合公安交警做好家长接送车辆的疏导，禁止违规停放，减少拥堵。

市法制局：负责审核综合整治市区交通秩序的方案和通告，并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法律顾问，确保依法开展整治。

市信访局：负责受理群众信访，做好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期间上访群众的疏导教育工作，协调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的化解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整治非法营运（包括残疾人三轮车、摩托车），加强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管理，有效治理车辆超载。牵头组织对公共交通司机（包括公交车司机、的士司机等）进行有针对性的交通法规集中培训教育。

市城市规划局：负责做好市区大型停车场和新增道路的

规划工作，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我市未来交通发展规划。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对市区道路、路口的建设工作。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整治市区“六乱”，配合交警部门查处车辆乱停乱放行为，配合交通部门整治非法营运行为。

市财政局：保障市区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所需经费。

市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对遵守交通规则的教育思想工作，规范残疾人代步车的使用和管理，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综合整治行动。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负责检查低保政策落实情况，做好营运机动车的残疾人、退伍军人和其他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援助工作。

市经信局：牵头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局落实无牌无证机动车的断油措施，运用行政手段加强对无牌无证机动车加汽（柴）油的监管。

市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对电动车经销商户、车行进行清理整顿和规范监管，严格禁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入市区销售。

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开展泥头车飘洒违法行为的整治，有效防止市区扬尘。

团市委：广泛发动志愿者参与交通乱象整治志愿服务工

作，发掘一批“治乱达人”。

市妇联：结合家庭文化节系列活动，开展“文明出行”宣传教育活动，让交通整治家喻户晓。

市总工会：深入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开展交通法规、文明出行规范宣传教育活动，号召广大职工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主动参与交通乱象整治。

市交投集团公司：负责增加停车场和临时停车位。

市公交公司：制定和实施公交发展规划，完善公交系统及配套设施，保障市民出行需求。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上述职责分工，于1月16日前将本单位负责的工作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3258812，传真：3258824，电子邮箱：zjjtzz@163.com）。

附 件

湛江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

总 指 挥：陈 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 总 指 挥：张荣辉（常务副市长）

成 员：冯伯山（市纪委副书记）

陈 智（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庞竹友（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 光（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滇南（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

李更盛（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黄 戈（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

易华富（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庞康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王 盛（市社会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符 贤（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海武（市财政局局长）

邓均创（市法制局局长）

梁肖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锋（市民政局局长）

黄 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江向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李雄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枝坚（市城市规划局局长）
钟 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谢哈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邓宏森（湛江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江少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李志鹏（团市委书记）
陈 翔（市妇联主席）
冯振河（市残联主席）
杨敬选（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王 敏（湛江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董事长）
黄志刚（市公交公司董事长）
梁瑞国（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田伟群（南海舰队军务处安全办主任）
周厚军（湛江军分区副参谋长）
李 明（武警湛江支队副支队长）
骆华庆（赤坎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社工委主任）
庞晓冬（霞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社工委主任）

梁建辉（麻章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社工委主任）

陈奇石（坡头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社工委主任）

庞振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交通执法整治组、法制宣传教育组、市政综合管理组、专项行动督查组4个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和组成部门（人员）如下：

一、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日常工作，以及后勤保障、资料综合整理、活动安排、与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由张荣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庞竹友，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王盛，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易华富，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梁瑞国同志担任。梁瑞国同志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交通执法整治组：负责路面执勤执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各类涉及交通管理违法犯罪活动，适时组织专项行动和“大兵团”集中统一行动。由市公安局副局长王中同志任组长，副组长由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吴小明，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杜英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副调研员林康贵同志担任。

三、法制宣传教育组：负责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包括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宣传报道工作，印制宣传小册子，提炼宣传口号，制作宣传专题片，推动交通规则和交通安全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社区工作，曝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等。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黄戈同志任组长，副组长由市交警支队政委林德邦，市法制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陈文，市教育局副局长周伟武，市司法局副局长欧卫，湛江日报社副总编辑杨广华，团市委副书记王敦滟同志担任。

四、市政综合管理组：负责完善道路交通规划，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交通拥堵路口的改造，合理设置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标线和警示灯，科学规划和增加停车场与临时停车泊位，优化市区公交路线和增加公交车运行班次，综合整治乱摆买、乱堆放、乱拉挂、乱倾倒、乱停放、乱张贴“六乱”现象。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光同志任组长，副组长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全勇，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李康英，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陈健，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林海忠，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李恒东同志担任。

五、专项行动督查组：负责对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开展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

督促各区、各有关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综合整治市区交通秩序专项行动指挥部有关决策和工作部署；及时向市综合整治市区交通秩序专项行动指挥部报告整治工作中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由市委政法常务副书记易华亮同志任组长，副组长由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韩桂君，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督查室主任张党新，市政府督办室主任王薇，市监察局副局长张宗胜同志担任。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2013年1月13日印发

